

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022 执恢 10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应平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金川花园 3 栋一单元 60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7311064413。

被执行人：吴剑平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诚兴广场 7 栋 30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7311016817。

被执行人：胡龙英，女，198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诚兴广场 7 栋 301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0219810606474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赣 1022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立案恢复执行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剑平、胡龙英支付购房款本金 230000 元及利息 27600 元，缴纳诉讼费 2600 元，执行费 3350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吴剑平、胡龙英向申请执行人李应平购买了位于黎川县日峰镇诚兴广场 7 栋 301 的房产，该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 20110375 号，建筑面积为 227.2 平方米。位于黎川县日峰镇诚兴广场 7 栋 301 的房产系李应平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向案外人何巧峰购买，2018 年 5 月 1 日，李应平又将该房产出售给吴剑平，但因未办理土地证问题，该房产现登记在案外人何巧峰、温爱平的名下。现因两

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黎川县日峰镇诚兴广场7栋301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转20110375号，建筑面积为227.2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增 光

审 判 员 熊 俊 良

审 判 员 周 维 勇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李 志 星

